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02月12日、02月13日、0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0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02月12日、02月13日、0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媛口头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02月12日、02月13日、0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口头、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7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53,400	99.9842	12,100	0.0102	6,5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95,100	99.9348	58,800	0.0498	18,100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8,100	99.9797	17,300	0.0146	6,6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9,000	99.9805	16,600	0.0140	6,4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8,283,800	99.7288	58,800	0.2073	18,100	0.063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8,336,800	99.9157	17,300	0.0609	6,600	0.0234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337,700	99.9189	16,600	0.0585	6,400	0.0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2、3、4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的《告知函》,知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60.00%	9.28%	是	否	2026-02-13	2026-04-13	江洋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0	45,000,000	60.00%	9.28%	45,000,000	100%	30,00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星瑞启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0,000	11.69%	0.39%	否	否	2026-02-13	办理质押登记之日	兰州融华建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3.35%	14,900,000	91.67%	3.07%	0	0.00%	1,333,700	98.52%
合计	43,641,595	9.00%	36,610,600	83.89%	7.55%	21,710,600	59.30%	7,010,995	99.72%

三、备查文件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申请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1,113,891.80元,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的签署等。

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将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该业务需向招银金租支付风险保证金,现中恩云科技拟向其现股东的关联方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之顶")申请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1,113,891.80元,借款协议主要条款详见"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与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者合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基于谨慎性原则,中恩云科技拟向汇之顶申请借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之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2026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中恩云科技向汇之顶申请借款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的签署等。中恩云科技当日与汇之顶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470号1203室
法定代表人	汪梦涵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HRM50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8日
股权结构	邵嘉文持股50%、李晨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出借方: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借款及借款用途

1.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一笔人民币借款用于定向支付与招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风险保证金,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 (RMB81,113,891.80元)(以下称"借款")。

1.2 借款方承诺按照上述第1.1条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的发放

2.1 出借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且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除支付风险保证金以外的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于借款方向招银金租申请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前一日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2.2 借款方和出借方确认,当出借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将应付全部借款划入借款方的银行账户时,出借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方提供借款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3 借款方将于招银金租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后不晚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额借款至出借方账户。

3、利息

3.1 双方同意,借款在借款期内的利率为无息。

3.2 如果借款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约归还借款,或者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年化12%利率向借款方加收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上述利息无法弥补出借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借款方应继续赔偿因此给出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还款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届满之前向出借人一次性全额返还借款。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恩云科技向其股东的关联方申请无息借款,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尽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恩云科技与汇之顶签署的《借款协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173,6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173,6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8.58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4年3月4日,限售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82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1%。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17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4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芯")。

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18,17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173,6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崔学峰	8,511,132	14.19	8,511,132	0
2	龙波	5,344,146	8.91	5,344,146	0
3	南通华泓	3,958,890	6.60	3,958,890	0
4	天津博芯	359,498	0.60	359,498	0
合计		18,173,666	30.29	18,173,66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